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4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0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並請 貴會確依說明二至四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案陳 貴會97年4月18日光埔自劃字第97181號函辦理。
- 二、經辦理地籍測量後之面積，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所載分配面積不符者，請 貴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2條及52條之規定，釐正圖冊及辦理差額地價繳納或領取。
- 三、請 貴會於抵費地移轉登記前辦竣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與提存、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土地之租約標示變更登記，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0、42、44、51條規定之事項，屆時請提供拆遷補償具領清冊與提存書、重劃後土地交接清冊、重劃工程完成驗收接管與繳交保固保證金、辦竣徵免地價稅田賦與租約標示變更登記等相關明文件資料佐證。
- 四、塗銷光武段1003地號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未經理監事會議同意不得移轉」之註記，請 貴會於重劃區內抵費地開始辦理移轉登記後始得為之。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



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陳漢培
行動電話：093503211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7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20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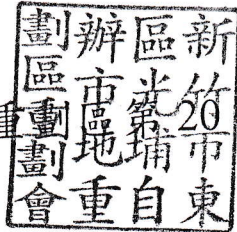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地政局 451



210970000393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0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張云雲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鎮 江	傅鎮江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協調處理結果事宜，提請審議。

-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之異議案，已由本重劃會依法協調處理完畢，檢附本重劃區協調前後異動簡表及土地分配公告圖、異動後土地分配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重劃區除（光武段 1003、1012-1013、1079-1094、1258、1262-1264 地號等 23 筆土地）外，其餘土地辦理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事宜，提請審議。

-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2、有關本重劃區除（光武段 1003、1012-1013、1079-1094、1258、1262-1264 地號等 23 筆土地）外之其餘土地，已將異議處理及權利清理完畢，本會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規編製相關圖冊，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檢附圖冊如下：

- (1)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2) 他項權利清冊
- (3) 預告查封假扣押登記異動清冊及三七五出租清冊
- (4) 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
- (5) 宗地原地價換算表
- (6) 地籍測量成果圖冊
- (7)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8) 重劃前地籍圖
- (9) 重劃前後地號圖
- (10) 截止記載地號清冊
- (11) 重劃前後對照清冊
- (12)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索引表
- (13) 建物滅失清冊

- (14) 建物基地座落對照清冊
- (15) 建號改編及基地座落清冊
- (16) 地籍測量及土地分配公告圖面積誤差簡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光武段 1003 地號塗銷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註記：「未經經理監事會議同意不得移轉」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1、因本重劃區光武段 1003、1012-1013、1079-1094、1258、1262-1264 地號等 23 筆土地先行辦理登記，其餘土地尚未登記，為避免影響尚未登記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於該筆土地加註該註記，今因重劃區其餘土地均已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爰塗銷該註記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